

说明 1-1:

关于 2026 年鲁西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税收 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6 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117859 万元，其中：

一、返还性收入

2026 年税收返还预算安排-6262 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 247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914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17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7757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 317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6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收入 11800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85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21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38094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1324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5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4826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315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432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34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022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803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4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9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34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6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360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29 万元，国防 34 万元，公共安全 12 万元，教育 2493 万元，科学技术 2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02 万元，卫生健康 108 万元，节能环保 2651 万元，城乡社区 26531 万元，农林水 1542 万元，交通运输 2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56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6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19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77 万元。

说明 1-2:

关于 2026 年鲁西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6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说明 1-3:

关于 2026 年鲁西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6 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53 万元。该笔补助资金将统筹用于本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切实减轻企业办社会负担。

说明 2:

关于鲁西新区地方政府债务 2025 年执行及 2026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5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截止到 2026 年年初，菏泽鲁西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941,8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112,235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 2,829,600 万元。

二、2025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5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353,24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9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440 万元，置换隐性债务余额 146,800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菏泽鲁西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778,1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10,430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2,667,690 万元。

鲁西新区 2025 年还本支出共计 170,9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17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0,800 万元。付息支出共计 81,7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331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8,389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规定，2025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6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菏泽鲁西新区2026年安排政府债务转贷收入为159,900万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182,860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2025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2026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2026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2026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2,799,080万元，政府债务限额为2,962,795万元。此外，2026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85,586万元。

说明 3:

2026 年鲁西新区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经鲁西新区财政金融局汇总，2026 年鲁西新区预算部门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68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00 万元及运行维护经费 390 万元，公务接待经费 9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注释：“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租用费等。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 4:

2025 年鲁西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说明

2025 年度，菏泽鲁西新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现根据 2025 年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坚持“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总体设计，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一）总体制度

鲁西新区先后印发了《中共菏泽鲁西新区党工委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菏新工发〔2022〕4 号）和《菏泽鲁西新区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鲁西新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菏新办发〔2022〕23 号）、《菏泽鲁西新区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鲁西新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菏新办发〔2022〕24 号），两个顶层制度的出台，为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相关工作制度办法

鲁西新区为明确工作内容、规范工作流程，采取定制度、建机制、稳推进、真落实的工作方式，自 2022 年新区成立以来，先后配套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和工作制度，与我省坚持制度先行，构建“1+2+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一脉相承。制度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管理问责、部门整体绩效、第三方机构管理、绩效信息公开和成本效益分析工作规程等内容。

二、提升基础工作质量

为了提升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制质量，鲁西新区财政金融局业务科室严格审核入库项目，对未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予入库，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退回修改完善后纳入项目库。并聘请第三方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再审核，重点关注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核心指标设置情况，产出指标定量细化，效益指标首选量化指标，确实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表述，确保可衡量性。对部门绩效目标公开情况出具了评分表和修改意见，做为对部门绩效考核的依据。

三、强化结果应用

一是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局党支部，同时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提出相关建

议。积极听取局党支部意见，并贯彻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以促进绩效评价管理水平提升。

二是将评价结果报送区管委会，促进绩效评价管理流程规范，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参考。

三是及时反馈部门和单位评价结果和相关建议，并要求部门和单位限时进行整改。属预算编制问题的，调整项目 2025 年预算支出安排，延续性项目在 2026 年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属完善政策问题的，督促预算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属改进管理问题的，要求部门加强项目管理，优化部门履职效能，通过强化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突出职能职责，搭建指标体系。

秉持“全面覆盖、共建共享、科学实用、动态调整”理念，探索建立分层分类、上下贯通的指标体系框架，精心构建项目、政策、部门整体支出等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鲁西新区积极探索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标准体系；截止目前为止，新区共建立包括 5 类共性指标体系、8 个部门的分行业分领域核心绩效指标库。

五、做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鲁西新区新制定了《菏泽鲁西新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菏新财绩〔2022〕12 号），按照文件要求，各部门

单位随同预决算公开了本部门 and 单位的绩效自评情况、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和部门重点评价报告等信息，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进行了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预算绩效管理规范、透明。

六、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

为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鲁西新区制定了《菏泽鲁西新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菏新财绩〔2022〕11 号）。并根据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年度工作任务安排，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确定合作的三方公司，签订了绩效管理委托合同。待合同履行毕，新区财政金融局将邀请了审计和财政监督业务专家与绩效科人员共同组建评审小组，对第三方工作成果开展了质量评审验收，从合同完成情况、人员配备、组织实施、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